



五、請惠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；本研習課程有連貫性，二場次需由同一教師參加，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如附件)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執行秘書/永康國中 巫佳錚老師 (聯絡電話:06-2015247#8086)。

受文單位： 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私立國中、國立國中、慈濟高中